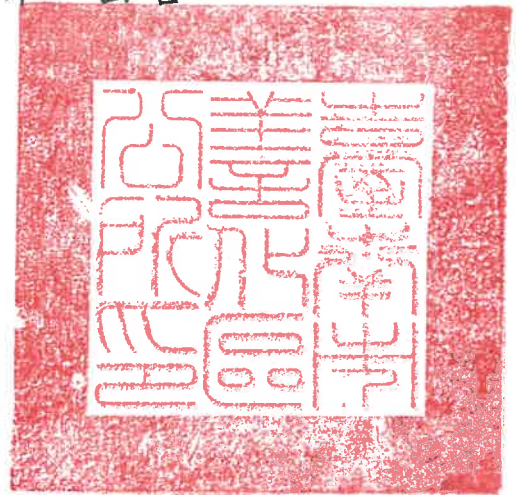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善農字第11106509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擬認定「本區德興段649-2(部分)、650地號」等2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(詳公告圖)」公開徵求意見，自公告期滿後提送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6年1月2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042805號書函。
- 四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五、行政程序法100條、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，查民國88年航照影像，已存在道路路型，至今已逾20年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擬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自公告期間徵求異議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9月16日起至111年10月16日，共計30日曆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日起30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

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
- 四、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未獲本所採納，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提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方澤心